

2007年第97号

关于批准对会理石榴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会理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会理石榴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会理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报送会理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有关情况的函》（会理府发〔2006〕1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会理县鹿厂镇、彰冠乡、爱民乡、爱国乡、凤营乡、富乐乡、海潮乡、竹箐乡、通安镇、新发乡、杨家坝乡、木古乡、江普乡、芭蕉乡、关河乡、黎溪镇、河口乡、鱼鲊乡、树堡乡、绿水乡、果元乡、南阁乡等22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青皮软籽石榴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1000至1800米的河谷及缓坡，土壤主要为紫色土、褐红壤、水稻土，pH值为6.5至7.5，土壤有机质含量≥1.5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苗木培育：从无检疫性病虫害、生长健壮、具有本品种特性的母树上或母本园树上剪取1至2年生枝进行扦插。

2. 栽植：

（1）栽植时间：春、秋季栽植。

（2）栽植密度：每公倾≤1500株。

3. 施肥：以施有机肥为主，每公倾不少于22500公斤。

4. 整形修剪：树形采用开心形，保证树冠通风透光，干高30厘米至50厘米。

5. 花果管理：

（1）控花：

尽量保留一、二批花，根据实际可适当选留三、四批花。

（2）疏果：每公倾留果≤120000个。

6. 果品采收：

当果实底色由深绿色变为绿黄色，果实有明显的果棱出现，向阳面淡红色带红彩霞；籽粒呈粉红色，出现针芒状，用果剪采摘。按标准分级包装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指标：

果实端正，扁圆形，果面光滑，果皮底色绿黄色，向阳面淡红色带红彩霞，果棱明显。风味浓郁（有蜂蜜香味），细嫩化渣，核软。按果实重量分级。特级果≥500g，一级果400g至500g，二级果350g至400g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可溶性固形物（%）≥14.0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会理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四川省会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会理石榴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